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783號

聲請人 劉桂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寶文股份有限公司、何金鐘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且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惟因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之擔保，係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，故必待無損害發生，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（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損害賠償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58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6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97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、108年度司執全字第308號強制執行在案。茲因聲請人業已撤回假扣押執行，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具狀撤回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308號強制執行程序，尚不足以證明本件無假扣押損害之發生，或聲請人之本案已獲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損害已經賠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所定「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」之情形不符，而係符合同項第3款所稱之「訴訟終結」。惟聲請人未證明於訴訟終結後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之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其請求法院裁定返還擔保金，即屬未合。至聲請人所援引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判意旨，乃針對停止執行之裁定所為之擔保，與本案係因假扣押裁定所為之擔保有別，無從比附援引。綜上，聲請

01 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